

附件 5-8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a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-2027 年 3 月后勤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-2027 年 3 月后勤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